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教師甄選簡章

有一種老師
為教育而工作
肯花時間瞭解孩子
用很多時間與同儕備課
能在觀察中發現孩子的特質
對孩子的眼神與話語充滿著關懷
隨時與夥伴對話怎麼做對孩子是更好
主動發現問題並與孩子家長進行了解溝通
一直在自我與團體中主動的自我充實與成長
這就是
和平實小的老師

壹、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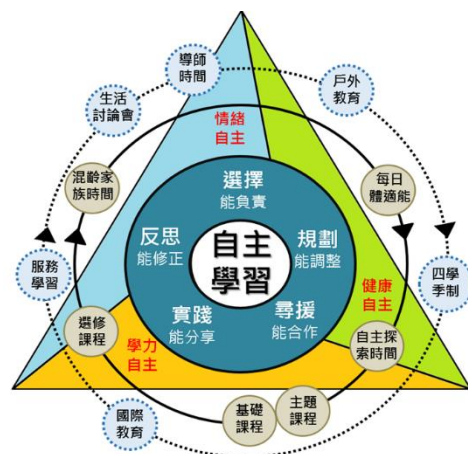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皆簡稱本校）實驗教育計畫。
- 四、本校 110 年 3 月 31 日教評會決議辦理。

貳、學校簡介

本校為全國首座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全新籌建之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國民小學，以「自主學習」為教育願景，提供家長不同的教育選擇權。

本校藉由「選擇能負責」、「規劃能調整」、「尋援能合作」、「實踐能分享」及「反思能修正」等機制循環運作，達到自主學習的核心價值，並透過正式課程（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程及家族時間等）、非正式課程（自主探索時間、服務學習、生活討論會、國際教育及系統規劃之多元社團等）、多元教學與評量、豐富軟硬體資源等，幫助學生搭建學習鷹架，另特殊教育部分，本校採全融合教育理念實施。

本校是一所應許孩子自主學習的公立小學，透過親師校攜手合作，陪伴孩子朝向「情緒自主」、「健康自主」、「學力自主」的境界。



參、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採兩學期四學季制，無使用教科書，所有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皆由教師自編與選編；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課程設計與學習教材開發

每學季的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程與家族時間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

二、進行多領域備課與教學：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程及家族時間等協同教學。

三、協同教學與觀課對談

本校的主題課程以年級為單位，由該年級教師協同教學，透過學生分組、課程分站、學習角安排及個別化學習等方式，引導學生逐步擁有自主學習的素養；此外，教師間除協同教學外並重

視說課、公開觀課與議課，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調整教學策略。

四、協助學生策劃學習分享會

本校每學季之主題課程皆有不同形式之學習分享會，教師需協助學生進行學習分享會之策劃等相關事宜。

五、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本校以質性評量方式為主，每位學生每學季一份「學習歷程紀錄」，運用質性的檢核方式，記錄學習歷程、引導學生逐步成長。

六、參與每日教師團會議（包含放學後）

（一）滾動修正主題式課程

（二）教師協同教學討論

（三）學生學習需求分析

（四）全校性共同事務討論

七、持續性專業成長與發表

透過每月固定之專業成長活動、蹲點觀課及學季間假期之共備、專業成長工作坊(包含隔宿)，精進教師教學、建立同儕默契並持續更新實驗教育新思維；此外，藉由研究與發表，分享實驗教育理念與實務。

八、支援行政工作

因應本校行政扁平化，教師需支援行政工作（例如：招生、教育參訪、親職教育等），以利學校整體運作順暢。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初試現場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並符合「基本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
- （二）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經縣市(校)分發之師資培育公費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得聘任。
-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二、附註：

- （一）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三) 以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或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甄選名額

- 一、普通科教師3名，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陸、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筆試。
- 二、複試：採實作及口試。
- 三、若報名人數為12人以下，則直接進入複試，於110年4月23日（五）公告。

柒、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 二、本校網站【<http://www.hpees.tp.edu.tw>】。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四、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網頁【<http://www.ttq.tp.edu.tw/>】

捌、初試報名方式及流程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登錄及現場資格審查。
- 二、報名流程：先完成線上登錄，再經現場資格審查通過者，方視為報名完成。
 - (一) 線上登錄：自110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登錄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師甄選系統（http://stu.hpees.tp.edu.tw/trexam.php?te_id=2），填寫完成相關報名資料後，並自行列印報名資料。
 - (二) 現場資格審查：
 1. 時間：1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止進行報名資料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下午4時前，親自或委託補齊資料至本校聯合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2. 作業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委託資格審查應附委託書）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
 3. 繳費方式：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繳交新臺幣3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地點：本校2F暖身球場（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
 5. 應檢附資料：
 - (1)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a.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 b. 最高學歷及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證書。
 - c.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d. 檢附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2) 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排列且用長尾夾固定以便複核，此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 a. 報名表（線上登錄後自行“彩色”列印）。
 - b.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c. 自傳（以一頁A4為限）。
 - d. 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無者免繳）。

- e. 具臺北市國小英語科教師之專長條件相關佐證資料（無者免繳）。
- f.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1】（現職教師必繳，可於正取人員報到時繳交）。
- g. 切結書【附件2】。
- h. 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3】（當年度實習教師必繳）。
- i.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j. 委託書【附件4】（親自報名者免繳）。
- k. 准考證（請將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並彩色列印出）。

玖、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初試日期：110年5月2日（星期日）

二、初試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

（一）初試試場於110年5月1日（星期六）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pees.tp.edu.tw>）。

（二）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加設考區，於110年5月1日（星期六）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三、初試方式：採筆試。

四、初試時間及內容

日期/時間	110年5月2日(星期日)
	13:00 至 14:40
考試科目	實驗教育專業知能 1.實驗教育知能(40%) 2.教育專門知能(60%)

（一）筆試皆以申論題命題，限使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二）筆試內容書寫於本校提供之答案卷上，雙面皆可書寫，應考人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三）出題範圍：

1. 實驗教育知能：本校實驗教育理念及課程內涵、兒童發展等。

2. 教育專門知能：國小國語、數學領域與本校主題課程之關聯，包含課程發展與實施。

五、初試成績處理

（一）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

（二）初試成績同分時，以「教育專門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前述成績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六、錄取人數與公告

（一）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教師12名。

（二）初試錄取名單於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7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初試成績單請考生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七、初試複查方式

（一）複查時間為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檢具委託書【附件5】）向本校（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連絡電話：(02)27335900#1101）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壹拾、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複試報到

- (一) 報到時間：110年5月16日(星期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止親自現場報到。
 (二) 報到地點：本校圖書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
 (三) 報到方式：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依公告報到時間準時辦理報到，若逾時報到或經唱名3次未到者則取消應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複試試前注意事項說明：110年5月16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

三、複試時間：110年5月16日(星期日)上午8時40分起。

四、複試地點：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

五、複試作業

依本校運作模式，供應考人模擬課程實作，並透過評審團的觀察、紀錄和提問，進行複試評分。

- (一) 方式：採實作(共同備課及說課)及口試。
 (二) 時間：實作100分鐘為原則，口試40分鐘為原則。
 (三) 內容：
 1. 每四人一組進行共同實作及口試，於110年5月16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由應考人抽籤決定協同夥伴。
 2. 複試開始前3分鐘，進行實作年級(1-6年級)與課程內容【附件6】抽籤，作為實作準備方向。
 3. 應考人除本校提供之應考資料及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入考場。
 4. 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實作 (共100分鐘)	共同備課 (60分鐘)	一、說明：應考人依據抽出之主題課程及學習歷程，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設計與實施之協同實作討論。 二、評分重點： 1. 教師協同能力。 2. 課程設計內涵。 3. 本校自主學習面向之應用。 4. 具體可行之「差異化教學內容與實施策略」。
	共同說課 (40分鐘)	一、說明：應考人依據共同備課討論內容，進行共同說課。 二、評分重點 1. 教學目標說明。 2. 教學活動說明。 3. 因應學生學習需求即時調整教學。 4. 協同教學分工與合作狀況。
第二階段：口試 (每組共40分鐘)		一、說明：以團體口試進行。 二、評分重點 1. 實驗教育理念。 2. 協同課程設計與實施。

六、複試成績計算與處理

-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複試成績比例：實作70%、口試30%。
 (二) 複試成績同分時，以「實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七、錄取人數與公告

- (三) 複試錄取人數3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 (四) 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五) 複試錄取名單於110年5月16日（星期日）下午9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複試成績單請考生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八、複試複查方式

- (一) 複查時間為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檢具委託書【附件5】）向本校（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連絡電話：(02)27335900#1101）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壹拾壹、錄取人員報到

- 一、報到時間與地點：凡正取人員親自於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遞補者接到通知後，應親自於1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其缺額則從缺。
- 二、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1】。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甄選錄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應依通知上所規定之時間，持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或有上述二、三兩項之情形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六、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見本簡章第叁條內容）。
- 七、因應本校課程全自編及教學型態多元，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110年6-7月週間及110年8月配合學校備課規劃辦理）。
- 八、特殊需求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7】。
- 九、考場均不提供停車位，參加報名及考試之應考人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諮詢電話及服務時段：
 - (一) 諮詢電話：(02) 27335900#1101

(二) 服務時段：110 年 4 月 14-20 日 (不含例假日)，9:00-12:00；13:30-17:00。

十二、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 (02) 2733-5900#7301。

十三、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新冠肺炎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且教師甄選性質較為特殊，無法採事後補考方式處理，故本校參考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訂定本校教師甄選防疫守則，以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同時將隨時關注疫情發展，配合指揮中心做滾動式修正，請應考人予以配合，說明如下：

- (一)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如違反此項規定，而逕自到校參加甄試者，其成績不予採計，如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同時通知警政單位並撥打 1922 通報疾管署。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於 5 月 21 日(五)前申請退費，申請方式：檢具證明文件 (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 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 wiselydo@hpees.tp.edu.tw)至本校聯合辦公室辦理退費。
- (二) 進入考場時除量測體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當監考人員查驗考生身分時，請配合暫時拉下口罩，以利查驗，查驗完畢後即請立即戴好口罩，繼續考試)。
- (三) 有發燒 (額溫超過 37.5°C 或耳溫超過 38°C)、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屬「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四) 初試應考時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8)。
- (五) 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六) 為使試場之通風換氣良好，將以取消冷氣開放、開啟門窗、風扇為原則。
- (七)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若上級另有相關防疫規範，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務必配合。另本校有權因防疫之需要修正考試方式、時程等，受影響未能到考之考生，可申請退費，退費方式同第 1 項。
- (八) 不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離職同意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聘期至 年 7 月 31 日聘約期滿，且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辦理之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此 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辦理之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若於 110 年 8 月底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
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_____
代為辦理初試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向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成績複查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課程內容說明

壹、主題課程

本校「主題課程」將現有分科領域加以揉合應用，從孩子的生活經驗出發，搭配兒童身心發展，以十二年國教素養指標為基礎，發展跨領域的 24 個主題課程(如下表)，透過真實學習情境賦予學生專家角色，以「探索體驗、增能、實作、修正、分享」為主要學習歷程，藉由自主學習、小組合作及團隊任務實踐，引導學生運用所學轉化為問題解決能力，產生真正的學習遷移。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主題課程」一覽表(109 學年度修訂)

學季 年級	秋	冬	春	夏
一年級	生活高手 (健-生活)	童玩設計師 (學-數理)	小農食堂 (情-愛自己)	故事大玩家 (學-人社)
二年級	社區導遊 (學-人社)	愛心特攻隊 (情-愛別人)	野餐規劃師 (健-生活)	空間設計師 (學-數理)
三年級	文化時光機 (學-人社)	城市探險家 (學-數理)	生態好野人 (情-愛環境)	健康小學堂 (健-健康)
四年級	獨立書店長 (學-人社)	和平村運會 (健-運動)	心情設計師 (情-愛別人)	科學實驗家 (學-數理)
五年級	財經俱樂部 (學-數理)	志工企業家 (情-愛社會)	和平兒童劇團 (健-美感)	和平出版社 (學-人社)
六年級	超級創客 (學-數理)	營養總鋪師 (健-健康)	和平聯合國 (情-愛環境)	壯遊冒險家 (學-人社)

參、自主學習內涵

本校所指「自主學習」並非全然的自由、放任，而是指孩子在學習過程中，透過自主學習機制（選擇能負責、規劃能調整、尋援能合作、實踐能分享、反思能修正）培養自主學習內涵，並在六年級的小學生涯中達到下列教育願景：

- 一、情緒自主：學生有清晰的自我概念、了解並接納自己的情緒、能團隊合作、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
- 二、健康自主：學生能選擇合適的方式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具有美感、享受生活。

三、學力自主：學生知道為何學習、如何學習並自我決定想發展的學習方向，在引導之下能發展自己的學習能力。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對應表」

教育願景		核心素養	相對應之主題課程
自主學習的孩子	情緒自主	具備珍愛自己的素養 1. 具備自我覺察與調適情緒的知能與習慣 2. 具備面對壓力與挫折容忍的能力 3. 具備清晰的自我概念	G1 小農食堂(愛自己) G2 愛心特攻隊(愛別人) G3 生態好野人(愛環境) G4 心情設計師(愛別人) G5 志工企業家(愛社會) G6 和平聯合國(愛環境)
		具備尊重他人的素養 1. 具備友善包容、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2. 具備利他的價值觀 3. 具備領導與被領導的知能與經驗	
		具備關懷社會的素養 1. 具備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感 2. 具備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 3. 具備投入社會關懷行動的知能與經驗	
		具備愛護環境的素養 1. 具備關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的知能與習慣 2. 具備關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行動的知能與經驗	
	健康自主	1. 具備自主調整生活作息的知能與習慣 2. 具備多元自主照顧身體的知能與習慣 3. 具備自主運動的知能與習慣 4. 具備樂於參與藝術活動，探索生活美感、豐富生活經驗	G1 生活高手(生活) G2 野餐規劃師(生活) G3 健康小學堂(健康) G4 和平村運會(健康) G5 和平兒童劇團(美感) G6 營養總鋪師(健康)
	學力自主	具備學習的基本素養 1. 具備聽說讀寫的基本語文素養 2. 具備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知能 3.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	【數理】 G1 童玩設計師 G2 空間設計師 G3 科學實驗家 G4 城市建築師 G5 財經俱樂部 G6 超級創客 【人文社會】 G1 故事大玩家 G2 社區導遊 G3 文化時光機 G4 獨立書店店長 G5 和平出版社 G6 壯遊冒險家
		具備自主探究的素養 1. 具備有效的學習方法 2. 具有主動學習的經驗與態度 3. 具備發現、探究、解決問題的能力	
		具備設計思考的素養 1. 具備跨領域溝通協調的能力與習慣 2. 具備化需要為需求的能力 3. 具備擴散與聚斂思考的能力 4. 具備製作原型的經驗、能力與開放的實驗態度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
特殊需求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住家
准考證號碼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輔具 (准予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應考人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參與，遵照貴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所列，不得有異議。

1. 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
2. 兩階段應試過程中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